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二零二四年八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巨峰股份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3月5日，巨峰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针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2021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等相关公告。

2021年3月6日至3月1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3月18日，因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15）存在错误，公司对其进行了更正，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和《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9）。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上述更

正内容不涉及激励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的改变，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期满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3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示期满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3月22日，巨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2021年4月29日，巨峰股份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针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2021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5月6日，巨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挂牌公司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4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00万股，授予价格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

2021年7月1日，巨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截止2021年5月28日止，已收到4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8,910,000元，相关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新增股票登记，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明细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数量 授予股数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夏宇	董事、副总经理	560,000	0.30%
2	庞方明	财务总监	340,000	0.18%
3	陆春	核心员工	150,000	0.08%
4	周成	核心员工	150,000	0.08%
5	沈洪星	核心员工	150,000	0.08%
6	沈建发	核心员工	120,000	0.06%
7	彭红丹	董事会秘书	80,000	0.04%
8	沈勤丰	核心员工	80,000	0.04%
9	沈伟	核心员工	80,000	0.04%
10	李果	核心员工	50,000	0.03%
11	许建新	核心员工	50,000	0.03%
12	王剑	核心员工	50,000	0.03%
13	杨献忠	核心员工	50,000	0.03%
14	柴振华	核心员工	50,000	0.03%
15	季伟	核心员工	50,000	0.03%
16	吴伟根	核心员工	50,000	0.03%
17	任卫东	核心员工	50,000	0.03%
18	李翠翠	核心员工	50,000	0.03%
19	陈燕	核心员工	50,000	0.03%
20	张磊	核心员工	50,000	0.03%
21	刘志良	核心员工	50,000	0.03%
22	朱伟峰	核心员工	50,000	0.03%
23	曹磊	核心员工	30,000	0.02%
24	施美娟	核心员工	30,000	0.02%
25	徐伟荣	核心员工	30,000	0.02%

26	姚建华	核心员工	30,000	0.02%
27	刘艳婷	核心员工	30,000	0.02%
28	缪建军	核心员工	30,000	0.02%
29	钱忠强	核心员工	30,000	0.02%
30	杨克强	核心员工	30,000	0.02%
31	张俊杰	核心员工	30,000	0.02%
32	滕敏	核心员工	30,000	0.02%
33	吴中晨	核心员工	30,000	0.02%
34	睦珍花	核心员工	30,000	0.02%
35	张红	核心员工	30,000	0.02%
36	邓雪峰	核心员工	30,000	0.02%
37	杨芸芸	核心员工	30,000	0.02%
38	盛国峰	核心员工	30,000	0.02%
39	徐芳	核心员工	30,000	0.02%
40	徐酒根	核心员工	30,000	0.02%
41	徐向东	核心员工	30,000	0.02%
42	葛建培	核心员工	20,000	0.01%
43	潘浩庆	核心员工	10,000	0.01%
44	张周健	核心员工	10,000	0.01%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限售期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4、对公司发生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8 亿元（含本数）	2023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19 亿元，已达到业绩条件。
4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 100%解锁当期限制性股份；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2023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以上，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具体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夏宇	董事、副总经理	224,000	0	40%
2	庞方明	财务总监	136,000	0	40%
3	彭红丹	董事会秘书	32,000	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2,000	0	
二、核心员工					
4	周成	核心员工	60,000	0	40%
5	沈洪星	核心员工	60,000	0	40%
6	陆春	核心员工	60,000	0	40%
7	沈建发	核心员工	48,000	0	40%
8	沈勤丰	核心员工	32,000	0	40%
9	沈伟	核心员工	32,000	0	40%
10	李果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1	许建新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2	王剑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3	杨献忠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4	柴振华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5	季伟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6	吴伟根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7	任卫东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8	李翠翠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19	陈燕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20	张磊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21	刘志良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22	朱伟峰	核心员工	20,000	0	40%
23	曹磊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4	施美娟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5	徐伟荣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6	姚建华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7	刘艳婷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8	缪建军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29	钱忠强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30	杨克强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31	张俊杰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32	滕敏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33	吴中晨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34	睦珍花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35	张红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36	邓雪峰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37	杨芸芸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38	盛国峰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39	徐芳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40	徐酒根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41	徐向东	核心员工	12,000	0	40%
42	葛建培	核心员工	8,000	0	40%
43	潘浩庆	核心员工	4,000	0	40%
44	张周健	核心员工	4,000	0	40%
核心员工小计			796,000	0	
合计			1,188,000	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夏宇	董事、副总经理	224,000	224,000	0
2	庞方明	财务总监	136,000	136,000	0
3	彭红丹	董事会秘书	32,000	32,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2,000	392,000	0

二、核心员工					
4	周成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5	沈洪星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6	陆春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7	沈建发	核心员工	48,000	0	48,000
8	沈勤丰	核心员工	32,000	0	32,000
9	沈伟	核心员工	32,000	0	32,000
10	李果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1	许建新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2	王剑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3	杨献忠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4	柴振华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5	季伟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6	吴伟根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7	任卫东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8	李翠翠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9	陈燕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20	张磊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21	刘志良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22	朱伟峰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23	曹磊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4	施美娟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5	徐伟荣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6	姚建华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7	刘艳婷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8	缪建军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29	钱忠强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30	杨克强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31	张俊杰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32	滕敏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33	吴中晨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34	睦珍花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35	张红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36	邓雪峰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37	杨芸芸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38	盛国峰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39	徐芳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40	徐酒根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41	徐向东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42	葛建培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43	潘浩庆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44	张周健	核心员工	4,000	0	4,000
核心员工小计			796,000	0	796,000
合计			1,188,000	392,000	796,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且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批准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报告》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会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报告》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同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至第三个解锁期，4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